

海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

琼农办〔2015〕65号

海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15 年度海南省农业综合开发 土地治理项目科技推广费的通知

各市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省农垦总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及有关事业单位：

为做好我省 2015 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科技推广费（以下简称推广费）申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科技推广费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农办〔2006〕1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 2015 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科技推广费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要求

详见附件 1(2015 年海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科技推广费申报指南)。

二、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申报指南要求,准确完整地填报《海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科技推广费推广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2,下称“推广方案”),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推广方案和书面申请报告一式二份报我办(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109 号财政大厦 1108 室),并随文附上 PDF 格式电子文档光盘 2 份,逾期将不予受理。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张印刷,羊皮纸(皮纹纸)封皮,左则胶订成册,不得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装订,所有提交材料一律不退回,请自留备份。联系人:严立舰、李书翰,电话:68531749,68501108。

- 附件: 1. 2015 年海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科技推广费申报指南
2. 海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科技推广费推广实施方案

海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5 年海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 治理项目科技推广费申报指南

农业科技推广是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的重要措施之一，主要支持我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事业单位通过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普及应用于项目区农业生产的过程。农业科技推广对提升土地治理项目科技含量，发挥科技进步对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支撑作用，增强农业综合开发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的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申报项目分类

2015 年海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科技推广费申报共分两大类。

第一类是市县级土地治理项目科技推广费（以下简称市县推广费），由市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农垦总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县农发办”）根据项目区实际组织推广费实施材料，每个市县农发办限报 5 个项目。如果市县没有明确的推广内容，没有具备条件的技术依托单位和推广服务机构，或项目区已有其他渠道的科技投入，市县农发办可以少安排或不安排科技推广费。剩余科技推广费可安排到其他措施中。

第二类是省级土地治理项目科技推广费(以下简称省级推广费),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农业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及有关单位直接向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农发办)申报,每个单位限报5个。各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申报推广费。

二、科技推广费扶持的推广内容

- (一)粮、油、糖、瓜菜、花卉苗木等新品种和良种繁育技术;
- (二)测土配方和科学施肥技术;
- (三)农产品安全生产技术;
- (四)土壤改良和培肥地力技术;
- (五)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
- (六)节水农业技术;
- (七)生态农业技术。

三、科技推广费的使用原则

- (一)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土地治理项目;
- (二)集中投入,突出关键技术和品种推广;
- (三)注重普及应用,扶持先进、适用、成熟的大宗农产品、特色优势农产品新品种和综合配套技术推广;
- (四)面向项目区农民群众,提高农民科技素质;
- (五)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建设热带高效农业和生产基地;
- (六)竞争立项,择优扶持,提高科技推广费使用效益。

四、科技推广费的支出范围

科技推广费主要用于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推广工作环节中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生产资料费。主要包括：1.用于购买建设示范田块所需的种子、种苗、肥料、农药、薄膜的费用；2.用于建设示范田块租用耕地当年的租赁费用的补助；3.用于项目区内较大面积推广种植新品种的种子、种苗补贴。小面积示范的生产资料一般不超过总科技推广费的60%，大面积推广项目的生产资料一般不超过总科技推广费的80%。

（二）培训费。主要用于培训项目区农民、专业大户及县乡农技人员的讲课费、教材资料费、场地租用费、培训设备租赁费及必要的食宿费。

（三）检测化验费。用于测土配方施肥中土样采集、化验分析、数据处理、印制施肥配方等方面的费用。

（四）小型仪器设备费。用于购置或租赁推广工作必需的小型仪器设备的费用，其中仪器设备购置单价不得超1万元。

（五）差旅费。用于承担单位科技人员到项目区开展推广工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六）劳务费及协作费。用于科技推广工作中发生的专家咨询费、雇用人工费或市县农技推广机构协作费。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基本条件

1. 省级推广费申报单位应为我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事业单位、中央驻琼有关单位,运行管理规范,具有与项目实施匹配的基础条件。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2. 省级推广费申报单位及市县农发办拟推广的农业科技成果,必为投资少、见效快、适用范围广,且通过省级及省级以上有关部门鉴定、认定时间 2 年以上的新品种、新技术。

3. 项目负责人为在职人员,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4. 承担单位项目组成员、合作(协作)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 项目实施年限

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 1 年,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六、推广费规模及其投向

(一) 推广费规模。单一良种良法推广费财政扶持资金不高于 30 万元(含),集成技术科技推广费财政扶持资金不高于 50 万元(含)。

(二) 推广费投向。科技推广费主要用于 2015 年实施的土地治理项目区(详见附表 1),少部分资金(不高于 30%)用于 2014 年实施的土地治理项目区,具体项目区地点请与各市县农

发办联系（详见附表 2）。

七、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确保项目申报及时，材料完整。各推广费申报单位要重视和积极参与科技推广费申报工作。各市县农发办认真组织推广费申报和审核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

（二）市县级土地治理项目科技推广费推广实施方案应报送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由省农发办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市县级科技推广费项目纳入当年土地治理项目一并实施，省级科技推广费项目则由申报单位与省农发办签订合同后组织实施。

（三）科技推广费项目验收。省级科技推广费项目由省农发办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实地验收；市县级科技推广费项目由市县农发办组织验收后纳入土地治理项目，一并申请省级验收。如项目考核指标中涉及到增加产量内容的，应实行实地测产验收。

附表：1. 海南省 2015 年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区

2. 各市县农发办联系方式

附表 1

海南省 2015 年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灌区或区域）	建设任务 （或扶持产业）	项目单位名称
1	海口市云雁洋、马罗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口市红旗镇道崇水库联合灌区、三江镇丁荣水库灌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 1.30 万亩	海口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	三亚市岭落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三亚市大隆水库灌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 0.9 万亩	三亚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3	琼海市中原洋、龙池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琼海市中平仔、南塘、官塘水库联合灌区； 泮水水利枢纽灌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 1.9 万亩	琼海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4	儋州市大成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儋州市松涛水库灌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 2.3 万亩	儋州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5	文昌市地绿、南文、下崑坑、崑白坑、红卫坑、 翁日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文昌市宝芳、石三、上坡、帝洋河沟等灌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 2.15 万亩	文昌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6	万宁市月塘洋、加润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万宁市万宁水库；凤秋田、大洋水库灌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	万宁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7	东方市大田镇地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东方市大田镇大广坝高干渠灌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 1.50 万亩	东方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8	定安县南曲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定安县南扶水库灌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 0.98 万亩	定安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9	屯昌县新北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屯昌县加乐潭水库、香车水库、岭仔水库联合灌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 0.96 万亩	屯昌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10	屯昌县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综合治理（小流域治理）项目	屯昌县坡心镇	土地治理面积 1.2 万亩	
11	澄迈县福隆洋、新云洋、参军洋、排坑岭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澄迈县加潭水库、冲尾水库、后田山塘、侍郎水库等灌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 1.31 万亩	澄迈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12	临高县田虎洋、南保洋、乾彩洋、兰栋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临高县松涛灌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 2.31 万亩	临高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13	白沙县什坡阶洋、什奋洋、营盘洋、方平洋、志道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白沙县南渡江、南叉河流域	建设高标准农田 0.86 万亩	白沙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14	昌江县七叉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昌江县七叉水陂、重合水陂灌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 1.1 万亩	昌江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15	乐东县中灶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乐东县长茅水库灌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 2.62 万亩	乐东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16	保亭县合水田洋、大本田洋、什龙田洋、什秀田洋、毛瑞田洋、什月田洋、番曼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保亭县毛真水库，什在水库、什漏水库、红合水库和响水水陂、什通河水陂、什龙水陂灌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 0.71 万亩	保亭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17	琼中县鸭坡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琼中县乌石水库等灌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 0.6 万亩	琼中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18	省农垦总局保国、红光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南文、那干、那佩、松涛水库等灌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 0.96 万亩	海南省农垦总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附表 2

各市县农发办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海口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68723151, 68723150
三亚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88869941, 88869990
儋州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3323167, 23311835
文昌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63216180
琼海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62933140, 62821518
万宁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62234938, 62266988
五指山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86629152
定安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63823245, 63831616
东方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38951800, 38955800
屯昌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67813149, 67838579
澄迈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67611711, 67610188
临高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8274811
昌江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6698788, 26699566
乐东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85523076, 85529813
陵水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83311185
白沙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7722180, 27722172
保亭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83668946
琼中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86238222, 86238568
海南省农垦总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31660689, 68915055

附件 2

海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科技推广费推广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技术依托单位: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项目起止时间: _____

一、科技推广单位、科技推广负责人及其既往业绩。

二、项目区农业主导产业情况、实施科技推广的必要性。

三、拟推广的地点、范围和规模（必须注明具体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及乡镇、村名称、规模（面积）。

四、拟推广的品种和技术，项目进度安排。

五、项目总投资（含申请省以上财政资金、县级财政配套资金、自筹资金），具体建设内容及经费预算（具体安排）。

六、预期效益。

七、验收考核指标。

八、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科技推广费使用计划表（要符合国家农发办《关于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科技推广费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农发〔2006〕13号）文件规定要求）。

九、实施单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或县级农技推广机构的，应附上技术依托单位、技术依托负责人的承诺函（承诺函要列明技术依托单位具体的服务内容、技术负责人、所需经费及双方的责任、义务）。

附表：1. 科技推广费使用计划表

2.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与任务分工表

附表 1

科技推广费使用计划表

类 别	财政资金（万元）	具体安排使用说明
一、生产资料		
（一）示范地块所需生产资料		
1、种子		
2、种苗		
3、肥料		
4、农药		
5、薄膜		
6、其它		
（二）示范地块当年土地租赁补助费		
（三）大面积推广所需种子、种苗补贴		
二、培训费		
（一）授课补助		
（二）教材资料费		
（三）场地租用费		
（四）培训设备租赁费		
（五）食宿费		
三、检测化验费		
四、小型仪器设备费		
五、差旅费		
（一）交通费		
（二）住宿费		
（三）其它		
六、劳务费		
（一）专家咨询费		
（二）雇用人工费		
合 计		

附表 2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与任务分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任务分工	备注

抄送：海南省农业厅。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5 日印发
